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已提呈辭任(1)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3)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行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蘇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取代蘇女士,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監,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明洋先生(「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已向本行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有效期為自明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任職生效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起三年(「豁免期間」)。豁免的條件為(其中包括),明先生在豁免期間內必須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協助。因此,蘇女士於豁免期間內不再協助明先生後,豁免則立即撤回。

由於蘇女士辭任,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就豁免期間的剩餘期間 (自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新豁免期間」)授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

聯交所授出新豁免的條件為:

- (i) 明先生在新豁免期間內將由張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行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新豁免或將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前,本行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明先生於新豁免期間受益於張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倘本行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有關明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2022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3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慶 先生、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晋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 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